

证券代码：873772

证券简称：彩客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其

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委员中有多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八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监察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五）协调管理层、监察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行使《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三) 指导监察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协调监察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监察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

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监察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监察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不

含通知当日，含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撤销其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审计部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